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-投标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）的（2026年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化消化网络信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美迪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8.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麻醉危机管理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贝德信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1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7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锋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